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張育民即張育民

代 理 人 羅振宏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陳怡穎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育民即張育民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

01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
02 有明文可參。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
03 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06 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07 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
08 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
09 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
10 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亦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購買土地向銀行貸款，又投資父親
12 養鵝畜牧場之資金需求而借貸，然養鵝畜牧場多年有小病
13 毒、疾病、野狗困擾，一直虧損，又遇2次禽流感，鵝死亡約9
14 成，其他全面撲殺，投資失敗，土地亦遭拍賣，仍無法清償
15 債務，利滾利下，致無法清償債務。在消債條例施行後，聲
16 請人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
17 鈞院聲請調解，因聲請人債務龐大無法負擔協商方案，以致
18 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
19 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2 債權人清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三商美邦人壽
2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投保證明、保險費繳費記錄明細
25 表、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
26 險單、南山人壽保單明細表及解約金一覽表、凱基人壽保險
27 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等為證，應堪採認。

28 (二)、本院衡以依聲請人所陳報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新臺
29 幣（下同）13,188,368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除債權人玉
30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其餘債權人陳報債權
31 總額為13,191,994元），且聲請人目前與83歲父親、80歲母

01 親同住，常年照護中度身障長照需要等級為7級患有巴金森
02 氏症及乾癱之父親，需全時在家照護，導致無法出外工作，
03 聲請人母親因患有免疫引起之乾燥症，膝蓋、脊椎都面臨考
04 慮開刀問題，亦需聲請人照顧，聲請人生活費用均由家裡支
05 出，聲請人父母除老農津貼外，另有養老金，故聲請人父母
06 每月固定給付聲請人現金2,000元基本零用金。又聲請人主
07 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7,076元為計算，依消債條例第64
08 條之2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
09 元，尚無法支付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難認聲請人得
10 以負擔還款金額，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故聲請
11 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清算之要
12 件等情，應屬有據。

13 (三)、綜上，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
14 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
15 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6 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
17 甦機會。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9 人聲請清算，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20 四、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21 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22 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
2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 記 官 方澄晴